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1,346,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2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7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273,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1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178,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4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7%;反对261,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4,228,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2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弃权4,228,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6%。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89,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38%;反对41,656,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22,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27%;反对41,65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新疆新冶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855,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8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7%;反对4,490,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602,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2%;反对5,743,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34,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38%;反对5,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689,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38%;反对41,656,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22,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27%;反对41,65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973,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11%;反对37,373,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0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85%;反对37,37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有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有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信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股份,即不超过189,843,400股。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信有限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金	人民币元13,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2W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6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信有限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783,000	0.4518619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1,035,000,000	5.45%	949,217,000	4.99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000,000	5.45%	949,217,000	4.99999999%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有限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有限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股票代码:600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化油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石化油服/上市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2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13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64年7月21日
股东: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596686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鹤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奚国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庆萍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康乐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民余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艳祥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0998.HK	65.3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06030.HK	15.47%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88.SZ	73.50%
6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1205.HK	59.50%
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01883.HK	16.61%
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20.56%
9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0500.HK	25.91%
10	Alumina Limited	AWC.ASX AWC.OTC	18.92%

注: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没有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3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85,78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5186190%,减持均价为2.05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49,21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有限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至4月30日	2.03	22,900,000	0.12062574%
中信有限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至5月13日	2.06	62,883,000	0.33123617%
合计		--	2.05	85,783,000	0.4518619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2021年5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石化油服	股票代码	600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35,000,000股 持股比例: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49,217,000 变动比例:0.451861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13日 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相继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及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建材”)递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智梦控股和瑞森建材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94,401.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9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569,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达到权益变动的披露标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超过1%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较东	股份种类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智梦控股	A股	2021年5月11日	106.96	0.13%
瑞森建材	H股	2021年5月11日	400.00	0.50%
		2021年5月12日	452.48	0.57%
合计			959.44	1.20%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7,232.53	9.06%	7,339.49	9.19%
磐金置业	3,100.00	3.88%	3,100.00	3.88%
鸿森物流	3,180.00	3.99%	3,180.00	3.986%
瑞森建材	1,485.00	1.86%	2,337.48	2.93%
合计持有股份	14,997.53	18.80%	15,956.97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7.53	18.80%	15,956.97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薛明兆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RL755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0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薛明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电话:	0536-5361632
企业名称: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法定代表人:	宋龙江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F17WH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山东磐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永乐路(原寒五路)东侧2501号
联系电话:	0536-5366018
企业名称: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宋永奇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D5WAK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宋永奇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联系电话:	0536-5364011
企业名称: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薛裕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D6GD5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建筑砌块;销售:木材、钢材、建材;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薛裕民
通讯地址:	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联系电话:	0536-5361517

2、增持目的: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元/股)	港股(港元/股)	人民币普通股	港股	合计	
智梦控股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	4.59	—	5,900,001	—	5,900,001	0.74
鸿森物流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	—	4.12	—	10,617,600	10,617,600	1.33
瑞森建材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	—	5.76	—	23,374,800	23,374,800	2.93
合计	—	—	—	—	5,900,001	33,992,400	39,892,401	5.00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19,677,3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69,71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委托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